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开户

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0000010120100062862	50,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0011200002260150	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024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14335	1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81013001100573	20,000.0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81508790001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7913154410602	6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7735339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10498509998888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03990	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0272636	10,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8116000028	5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21888888832	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811023829200219447	6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13154410403	20,000.00

###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述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

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赵耀、艾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

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